

##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亭及垃圾分类收集桶项目采购合同

甲 方： 屯昌县新兴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 海南亿康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2年3月22日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屯昌县新兴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海南亿康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3 月 18 日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亭及垃圾分类收集桶项目采购（项目编号：HNYZ-2022-010）招标结果和  
有关招、投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：

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、总价，服务范围，项目规模

1. 采购项目名称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亭及垃圾分类收集桶项目采购；

2. 项目规模：98 套垃圾分类收集亭及配套的垃圾分类收集桶采购及安装；

3. 服务范围：详见工程量清单；

4. 合同总价：（小写）¥1040760.00 元；

（大写）人民币壹佰零肆万零柒佰陆拾元整；

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。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。

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、售后服务、培训费用及损害赔偿：合格，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。

第三条 服务期和验收

1. 服务期：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止。

2. 项目地点：屯昌县新兴镇。

3. 验收方式：乙方安装完成后，甲方 3 日内需派人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。

4. 验收标准：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。

####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、付款时间

1.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 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 做为预付款，即¥312228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捌元）。
2. 分类垃圾亭采购至现场并安装完工后 3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，即¥52038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贰万零叁佰捌拾元）。
3. 分类垃圾桶采购至现场并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 3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%，即¥208152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元）。
4. 付工程款时，乙方须在支付前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、符合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发票。

#### 第五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. 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的，在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；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的，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合乎规定。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10 日历年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####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、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、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。
2. 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1% 罚款。

####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#### 第八条 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、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，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。

2.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经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1.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。

2.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，争议可提交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。

####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

1.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

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，合同无效的，责任由过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至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电话：

2022年 3月 22日

乙方：海南亿康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

四东路美丰别墅 A5 栋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海甸

五东路营业部

帐号：4605 0100 7436 0000 0437

电话：

2022年 3月 22日

张

张

22/3-2022

